

## 化肥买卖合同

甲方(卖方):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分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(买方):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,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 经过充分友好协商, 达成一致意见, 并签订本合同, 具体约定如下:

一、甲方负责将产品运往乙方指定地方, 其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二、质量标准及要求: 甲方供给乙方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肥料质量标准, 开据正规发票。

三、验收方式: 甲方将货物运抵乙方指定地点后通知乙方验收, 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标准: 产品包装要完好, 如有破损或质量不合格的, 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回货款。

四、结算方式: 甲、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。乙方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甲方货款。甲方开具发票, 乙方尽快审付货款。

1.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:

户名: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分公司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白沙县支行

账号: 2201027309022155675

付款方式: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十



五万元（150000元），余款在乙方接收货物并验收无误后的2个月内支付。

五、发货时间：甲方应当在双方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按本合同第六条的数量向乙方发货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甲方责任：（1）如甲方供给乙方的产品不合格而造成乙方作物减产的，则甲方应按乙方种植作物正常产量赔偿经济损失。（2）甲方不能按时送货的，应提前至少2天通知乙方，并与乙方协商处理。甲方逾期2日尚未供货的，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收货或折价后接受货物。

乙方责任：乙方使用甲方产品必须按甲方产品说明用肥，如乙方不严格按甲方产品说明用肥产生病害，甲方不负责任。

#### 七、化肥名称及价格

品牌	产品类型	含量	规格	单价 (元/吨)	数量 (吨)	金额(元)
土博士	有机肥 复合菌 2亿有 机质 45%黑 色	有机质 $\geq$ 45%	40kg/袋 *25袋/吨	2703.86	233	629999.38
备注	本品枯草芽孢杆菌 $\geq$ 0.20亿/g，另含枯草芽孢杆菌、解淀粉芽孢杆菌、胶冻样芽孢杆菌、巨大芽孢杆菌、侧孢芽孢杆菌、地衣芽孢杆菌 $\geq$ 1.8亿/g。					
合计：	大写：陆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整。小写：629999.38元					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协商处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均应协商解决，不愿



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向白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27722215

2020年11月24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2020年11月24日

